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張○○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5 月 6 日 DC06000 2747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0 年 5 月 2 日上午 10 時 39 分，在本市蘭興公園查獲訴願人所有

車牌號碼 XXXX-YC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違規停放，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當場拍照存證，嗣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00 年 5 月

6 日 DC060002747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0 年 5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5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

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 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 98 年 12 月 11 日府工公字第 09835561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公司園區範

圍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禁止停放車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第 20 款及第 17 條規定裁處之。依據：一、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二、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 13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第 10 款至第 16 款及第 20 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該地點易讓民眾誤以為是既方便又無礙任何人之停車處；公園是讓民眾假日有處可去及運動之地方，原處分機關劃地自限，完全沒有便民之觀念。

三、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於 100 年 5 月 2 日上午 10 時 39 分，在本市蘭興公園內違規停放之事

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該地點易讓民眾誤以為是既方便又無礙任何人之停車處；公園是讓民眾假日有處可去及運動之地方，原處分機關劃地自限，完全沒有便民之觀念乙節。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並以 98 年 12 月 11 日府工公字第 09835561601 號公告本市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明定公園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禁止停放車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本件依卷內資料及原處分機關答辯表示，本市蘭興公園之重要入口處及易違規停車之廣場均設有上開自治條例告示牌，載明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禁止事項及罰則等相關規定，且依採證照片顯示，前揭廣場設置告示牌距系爭車輛停放處僅約 3 公尺，又系爭車輛停放處之地面並有劃設紅線，則訴願人於進入公園之時，即應注意相關入園所應遵守之規定。本件訴願人於本市蘭興公園內違規停放車輛，自應受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市長 郝龍斌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